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各位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將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閣下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方式。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閣下可選擇：

- (i) 透過公司網站www.gci.com.hk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電郵通知；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版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版本；或
- (iv)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響應環保、節省印刷與郵寄成本，本公司極力推薦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在作出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利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之以郵遞(如在香港投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正式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收取網上版本的書面回覆則閣下將作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會向閣下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閣下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9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閣下已選擇的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倘閣下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基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書面要求或電郵要求(發送至91-ecom@hk.tricorglobal.com)，立即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而言，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本公司網站www.gc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倘閣下對本信函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致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諮詢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股東資料(英文全名及地址)

### 回條

致：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0091)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之公司通訊\*：(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電郵通知/通知函件；或

電郵地址：\_\_\_\_\_

(本公司日後會在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發出通知至以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 閣下寄發(i)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以用作收取(i)公司通訊已發佈之電郵通知，以及(ii)由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股東的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

- 倘若 閣下從網上下載本回條，請 閣下清楚填妥本表格所有資料。
  -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前未收到 閣下正式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 閣下將作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會向 閣下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
  - 在選擇瀏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權利。
  - 股東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9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彼等已選擇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 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申請表格、有關公開招股既配額的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ii)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o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it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Tricor Standard Limited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